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41010620190003910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郑州市鼎丰置业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郑州市上街区区级市民服务中心
建设位置	登封路西侧、锦江北路北侧
建设规模	77313.96M ²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- 1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一份;
- 2、红线位置图一份;

注：该项目已于2017年6月5日经过审批，许可证号为建字第410106201700025101号，原证过期，现重新审批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